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胡珪銘

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林洋億
12 葉君萍
13 林宗漢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珪銘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5,54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9,307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

01 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02 項、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03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
04 項。

05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7 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江文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件不得抗告

1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黃雅慧